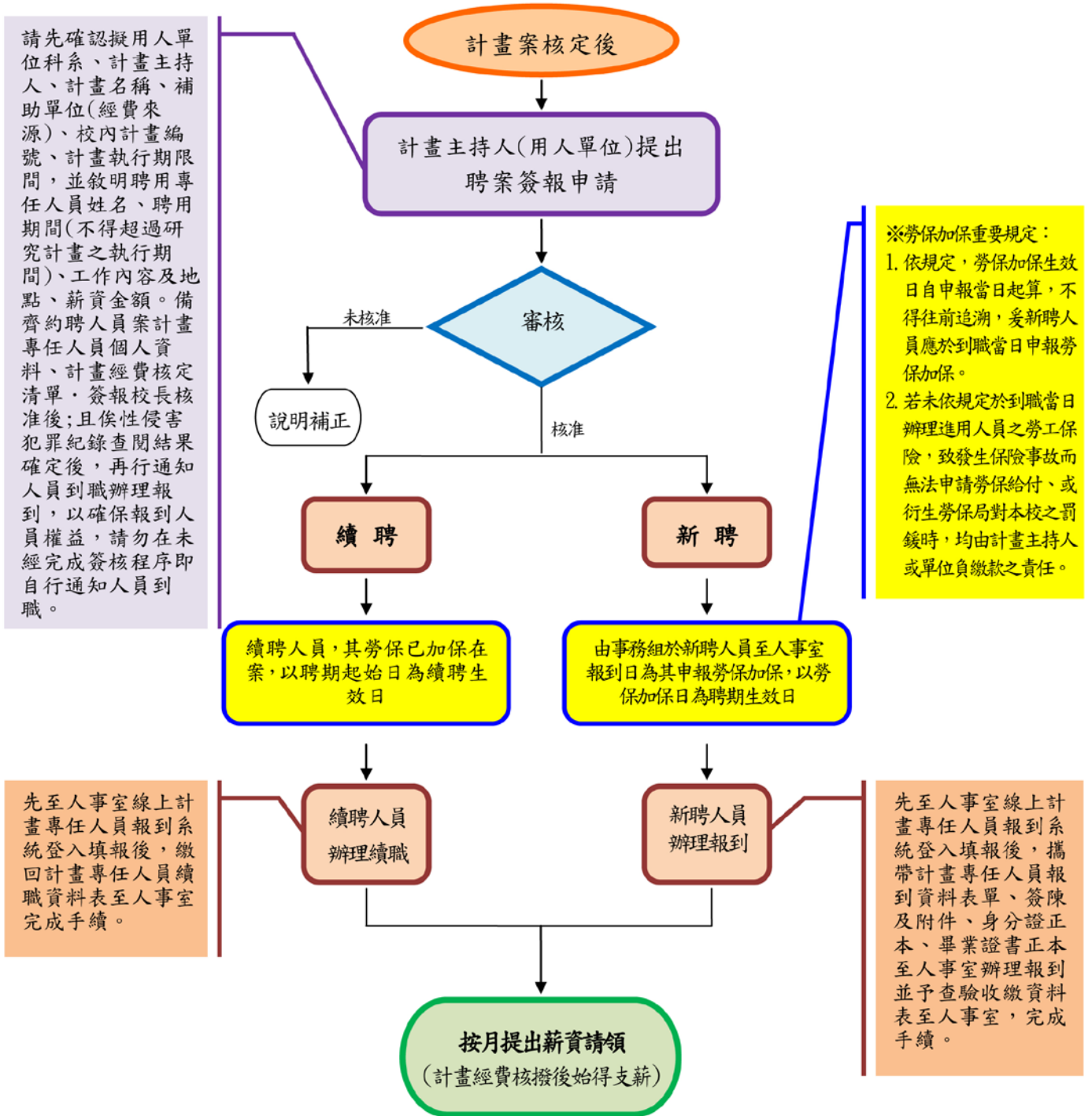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辦理進用作業流程圖



※計畫專任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:

1. 計畫進用專任人員時, 應由計畫主持人**事先**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 且俟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結果確定後, 確定後再通知人員報到, 始得約用之, 爰聘期不得追溯。
2. 計畫進用專任人員時, 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人員。
3. 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專職於研究計畫外,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人員。但計畫委託(補助)機關另有規定者, 不在此限。
4. 除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 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等, 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5.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, 減少勞資爭議,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自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勞工保險加保。
6. 相關規定請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